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3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冠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俊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磐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租賃合約第三條租金及管理費：三、「…，應按日以遲付金額千分之一計算『違約罰金』…。」，而聲請人係請求「…，應按日以遲付金額千分之一計算『利息』」。請來文敘明欲請求按日以遲付金額千分之一計算之「利息」或「違約罰金」，如與原之聲明不同，併請來文更正。

二、相對人針對積欠租金新臺幣2,100,000元如有不爭執的釋明資料，再請提供(如通訊軟體對話訊息中提及金額，承租人不為爭執之內容，或者承租人開立之發票等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